（上接A09版）

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能源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风能以其清洁、安全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根据IRENA的数据预测，至205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将实现全面平价，其中，碳排放量将比现在减少70%，64%的煤炭发电需求将被清洁能源所取代，光伏发电量在全球总发电量的占比将提升至25%，成为全球最大的清洁电力来源之一。

标的公司作为四川省光伏发电企业，在四川省深耕光伏行业多年，在项目建设经验、人才储备、资源获取等方面已积累了较强的先发优势，装机规模不断提升，盈利能力较强。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业绩增长能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资产，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优质资产，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上市公司进行跨界收购的原因、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本次跨界收购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在内的高端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地铁车辆、现代有轨电车、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及预应力锚具等。

根据《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为了充分发挥四川清洁能源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优势，四川省拟通过推进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风光发电。具体包括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规划建设风光能源开发基地，集中开发凉山州风能和攀枝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太阳能。推进分布式风光能源开发，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拓展光伏在社区和种养殖、交通、市政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根据《成都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培育城市产业新增长点，持续做强光伏产业，稳步扩大光伏产业规模是成都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的重点任务之一。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作为四川省光伏发电企业，在四川省深耕光伏行业多年，在项目建设经验、人才储备、资源获取等方面已积累了较强的先发优势，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设运营投产的光伏电站项目16个，已建设运营的装机规模471.38兆瓦，盈利能力较强。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优质资产，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切入光伏发电产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高端装备制造、光伏发电的双主业发展模式。

上市公司将依托四川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和四川省内光伏资源等优势，将公司光伏发电板块做大做强，从而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拟于"十四五"期间，依托控股股东四川发展项目开发资源获取能力和资金筹措能力，以光伏发电为核心，迅速提升装机规模。同时，向光伏产业链上下游高附加值环节拓展延伸，实现核心业务与增长性业务协同发展，使新业务成为公司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三位一体与协调发展的主导产业，促进四川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晟天新能源已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经验丰富的先进管理团队，在企业及资本管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晟天新能源原有专业化管理团队的稳定，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运作情况，同时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为标的公司光伏项目建设、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助力标的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3、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光伏发电行业。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不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四川发展控股的子公司，在管理模式、企业文化存在较多共同点，但仍存在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晟天新能源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保持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专业化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尽快将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方式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同时不断扩充光伏发电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提高上市公司光伏发电领域的管理经验，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性和管理稳定性，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顺利实现。

（四）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原因、对剩余股权的协议或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1、本次交易未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新筑股份未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原因主要包括如下：（1）本次交易系四川发展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行为，交易实质为将四川发展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注入至上市公司，属于四川发展对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股权进行资产证券化的资本运作，系四川发展基于控股子公司新筑股份产业结构调整与四川发展体系内资产证券化需求背景下实施的交易；（2）收购51.60%股权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压力、继续发挥其他股东的产业资源优势，保障标的公司平稳经营。

2、目前对剩余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筑股份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中环股份、乐山电力就标的公司剩余48.40%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

3、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1）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天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筑股份	83,127.6	51.60
2	中环股份	43,174.8	26.80
3	乐山电力	34,797.6	21.60
合计		161,100	100.00

（2）标的公司董事会和主要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包括董事长一名，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四川发展提名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每个股东享有以下提名董事的权利：（一）四川发展提名3名董事；（二）中环股份提名2名董事；（三）乐山电力提名1名董事。……每一个股东应一致赞成同意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四川发展提名，由董事会正式聘任。""每位股东享有以下推荐副总经理的权利：（一）四川发展提名1名副总经理；（二）中环股份提名1名副总经理；（三）乐山电力提名1名副总经理。每位股东应当促使其任命的董事一致投票赞成每位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获得董事会聘任。"

根据晟天新能源提供的董事会成员、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相关提名/推荐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晟天新能源董事会和主要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构成	1	李树成	董事长
	2	辜辰瑜	董事
	3	孙武	董事
	4	江云	董事
	5	秦力	董事
	6	王迅	董事
	7	张小敏	董事
主要管理人员构成	1	辜辰瑜	总经理
	2	魏东	副总经理
	3	张新	副总经理
	4	左世强	副总经理
	5	赵晓惠	财务总监

根据晟天新能源各股东出具的人事提名/推荐文件及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董事会成员中，4名董事（包括董事长）系由四川发展提名；上述主要管理人员中，1名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系由四川发展推荐。

本次交易系由新筑股份受让取得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根据《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将享有和承担四川发展在晟天新能源章程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新筑股份有权提名晟天新能源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以及提名/推荐关键岗位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将持有超过50%的晟天新能源股权，且新筑股份有权提名晟天新能源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以及提名关键岗位高级管理人员，新筑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综上，本次交易中新筑股份未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筑股份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中环股份、乐山电力就标的公司剩余48.40%股权不存在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筑股份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四川发展备案；

4、交易对方四川发展已履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已获得四川发展批复。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取得晟天新能源其他股东TCL中环、乐山电力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持有晟天新能源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晟天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四川发展，四川发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发展所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已经四川发展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462号），本次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账面值（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170,141.75	188,600.00	18,458.25	10.85%	51.60%	97,317.60

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70,141.75万元，评估值188,600.00万元，评估增值18,458.25万元，增值率10.85%。

晟天新能源51.60%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97,317.6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97,317.6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交易价款将分步支付，具体如下：（1）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1%，即人民币49,631.9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陆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交易价款的49%，即人民币47,685.6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并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向交易对方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的次日起至剩余价款付款日期间的利息，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一次或分次支付剩余价款时，应在该次支付款项时一并支付该次款项对应的期间利息。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四川发展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交易对方四川发展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上市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70.00万元、11,880.00万元、13,930.00万元。

若本次交易无法于2022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至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与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承诺净利润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预测净利润	10,560.15	11,877.80	13,925.54
差异率	0.09%	0.02%	0.03%

注：差异率的计算方式为：（承诺净利润-预测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为预测净利润保留至十位小数并向上取整，承诺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为9,734.36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6,144.88万元，上升171.19%。主要系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于2020年发生泥石流灾害，当地电网线路受损，为配合电网抢修，标的公司下属部分电站在2020年部分月份停机、发电量为0，当年净利润较正常情况偏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净利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小金公达	公达光伏电站	20	444.16	217.44	262.15
2	小金崇德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	571.84	49.34	338.35
3	中核阿坝	兰错玛光伏电站	30	1,461.01	337.20	687.18
4	中核小金	美兴光伏电站	50	2,532.12	1,579.84	1,481.91
5	小金大坝口	小南海光伏电站	50	1,659.65	-124.60	1,127.71

注：（1）上述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2020年，中核小金因下属子公司小金大坝口决定分红而确认投资收益1,131.58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为448.26万元。

2020年小金县发生的泥石流灾害系因极端天气造成，事件发生后电网公司对沿线设施进行了维修加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而停机的事件为个例现象，并非常态。

以标的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归母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5%、6%和25%（不保留小数取整）。以标的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8.58%、22.04%和43.10%（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计算基数	基数金额	承诺归母净利润			增长率（承诺归母净利润÷计算基数-1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标的公司2021年净利润	11,161.76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5.30%	6.43%	24.80%
2	标的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	9,734.36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8.58%	22.04%	43.10%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归母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为10,570.00万元，较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加835.64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下降，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2、2023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为11,880.00万元，较2022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增加1,310万元。主要原因系预计在建的沧县桔乐能项目于2022年末并网运营，对净利润有所提升。

3、2024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为13,930.00万元，较2023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增加2,050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标的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资金还款计划，标的公司部分有息负债得到清偿，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八）业绩承诺补偿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四川发展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根据《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四川发展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四川发展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四川发展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0，按照0取值，但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1、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是否直接匹配，可以由交易双方基于双方的交易安排自主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中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未匹配的原因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首期款项支付51%的交易对价系上市公司尽快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并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第一期款项支付51%的交易对价，有利于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及并表，使标的公司尽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协助上市公司切入新能源发电行业，完成业务转型。

（2）第二期款项一次性支付剩余49%的交易对价而未分期，系基于对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以及交易对方自身良好资信及持有的资产情况作出的综合安排

1）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较好，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2021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4.36万元（经审计），2022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为10,570.00万元，增长率为8.58%。另一方面，考虑到2022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6.01万元（未经审计），已完成2022年承诺净利润的29.29%，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考虑标的公司部分在建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的逐步并网运营，将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2）业绩承诺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信良好、资产体量大，具备相应补偿能力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资信良好。四川发展成立于2009年1月，是四川省委省政府为了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全省产业发展振兴，按照800亿元注册资本规模组建的省属国有企业。成立13年来，向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业性产业投资公司组建、地方重大项目和国企提供了资金支持；在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等方面承接、筹集和撬动资金近2000亿元。孵化组建了四川金控、国宝人寿、四川银行等省级金融企业，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服务全省重大战略的同时，四川发展也培育形成了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基金运作、产业投资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四川发展连续12年被评为国内"AAA"信用评级、连续6年被评为国际"A-"信用评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发展《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DAA2028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发展资产总额为1.51万亿元，净资产为4,103.50亿元，货币资金为1,255.78亿元。

假设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四川发展资信良好，且四川发展持有的资产规模大、亦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具备相应的业绩补偿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安排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方具备相应的业绩补偿能力，有利于保障现金补偿的实现。

2、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现金补偿的来源及保障措施

如上文所述，业绩承诺方四川发展作为四川省政府按照800亿元注册资本规模组建的省属国有企业，根据四川发展《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DAA20280），截至2021年末，四川发展货币资金充足，连续12年被评为国内"AAA"信用评级、连续6年被评为国际"A-"信用评级，国内"AAA"信用评级。假设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四川发展需要进行现金补偿的，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四川发展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四川发展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期限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四川发展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庞大的资产规模，亦将为其现金补偿义务（如有）提供资金来源及保证。

综上，本次重组首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系基于上市公司尽快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所作出，第二期价款一次性支付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承诺期利润实现可能性、业绩承诺方的资信、资产规模等所作出，具有合理性；同时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良好，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标的公司不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风险较小，可以有效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四川发展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庞大的资产规模，将为其现金补偿义务（如有）提供资金来源及保证。

3、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时需支付相应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次交易完成晟天新能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川发展将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被工商登记为晟天新能源股东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交易双方同时约定，上市公司第二期49%的交易价款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12个月内支付。

因此，考虑到本次重组中，未来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即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对方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与交易对方收取第二期款项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基于交易对方作为省属国有企业维护国有资产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且第二期款项支付相应利息的安排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禁止约定的情形，因此，双方约定了相应支付利息，符合商业惯例。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期款项相应利息未计入交易对价，该等安排亦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及业绩补偿安排系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良好，标的资产盈利状况较好，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风险较小，业绩承诺方承诺优先以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可以有效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因此，本次重组的第二期款项利息安排、交易价款支付进度、业绩补偿安排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考虑到本次重组中，未来标的资产交割与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第二期交易价款的利息安排系基于交易对方作为国有企业维护国有资产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该价款支付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四川发展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转让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十）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过渡期内四川发展不得通过晟天新能源的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对晟天新能源实施利润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天新能源的股东新筑股份享有。

（十一）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资金来源、筹资情况及进展，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预计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定量分析

1、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596,414.29万元、负债总额为363,204.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73%。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总额87,768.46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24,435.14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63,333.32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上市公司2022年1季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020.93万元，其中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量金额9,199.68万元。上市公司近期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

新筑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融资渠道。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公司自身条件，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获得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415,966.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38,022.00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本次交易选择以现金支付交易的原因主要为：

（1）本次现金支付安排长期考虑有利于减少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14-0000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2.80	-23,5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0.37元/股提高至-0.31元/股，预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为了尽快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负转正，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价值，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避免因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数量对公司长期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

（2）本次现金支付安排有利于尽快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上市公司将有效缩短交易流程，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及并表。晟天新能源作为盈利性较强的优质光伏发电资产，将更快地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对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贡献影响。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水平、授信额度、融资能力等支付能力，因此上市公司选择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资金来源筹资情况及进展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支付能力，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自筹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占交易对价比例
1	银行并购贷款	58,390.56	60%
2	自筹资金	38,927.04	40%

其中，对于银行并购贷款，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目前已有多家银行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融资意向函，其中部分银行提供的意向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机构	贷款期限	综合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	担保措施
1	成都银行	7年	4.00%-4.50%	前三年每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5%，第四年、第五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10%，第六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20%，第七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45%	晟天新能源等比例股权质押
2	成都农商行	不超过7年	4.50%	每半年分期还本一次，前3年每次还本金额不低于实际用款金额的2.5%，第4年起每次还本金额不低于实际用款金额的15%，到期归还剩余贷款本息	
3	贵阳银行	3+2年	4.80%	每年末还款一次，第一至五年末分别还款10%、15%、20%、25%、30%	
4	上海银行	不超过7年	4.60%	宽限期半年，每半年提前归还部分本金	
5	中国银行	7年	4.45%	按季付息，本金还款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	

除上述银行外，目前还有多家其他银行对上市公司本次并购贷款融资表达了积极反馈，上市公司仍在就并购贷款具体条款与各银行进行持续沟通，最终选择的融资机构、贷款期限、利率水平、利息费用、担保措施等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将结合上市公司资金支付节奏，根据上市公司与最终选择银行之间沟通情况及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确定。

对于剩余40%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结合届时货币资金水平、授信额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必要时可由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鉴于目前最终资金来源构成及对应资金成本尚未最终确定，假设60%银行并购贷款于2022年9月1日前取得，年利率4.50%；40%自筹资金假设综合资金成本6.00%；假设标的公司未来3年最终实现归母净利润等于业绩承诺金额；假设于2022年9月1日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并表，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增加借款本金			58,390.56
增加利息费用	1,654.40	4,963.20	4,963.20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归母净利润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5,454.12	6,130.08	7,187.88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3,799.72	1,166.88	2,224.68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对上市公司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综上，在考虑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对应资金成本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净利润将存在显著提升，若上市公司未来通过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更低成本的资金并提前偿还因本次交易增加的并购贷款，则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厚将更加明显。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晟天新能源控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新能源发电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拓宽业绩来源，增强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615,422.69	1,100,679.88
总负债	371,862.36	761,568.58
所有者权益	243,560.33	339,11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652.53	235,277.69
营业收入	124,900.47	172,010.70
利润总额	-29,087.12	-16,830.64
净利润	-28,515.17	-17,35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2.80	-23,5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资产负债率	60.42%	69.1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四川发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0%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轨交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5.90%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50%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四川发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已提请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标的资产为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晟天新能源控制权。晟天新能源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晟天新能源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85,257.18	615,422.69	78.85%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78,158.70	239,652.53	74.34%
营业收入	47,110.24	124,900.47	37.7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四川发展，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上接A09版）

的假设情况如下：

可比交易所涉上市公司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回收期假设
露笑科技	被评估单位能及时收到上一年度的补贴电费。
圣阳股份	已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企业能及时收到补贴款。
金开新能	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并网发电，预计2021年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目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再生能源补贴可以按照预计时间及金额收回，本次评估预计2023年前的国家补贴款项延期三年结算完毕，2024年至2026年的国家补贴款项预计延期两年结算完毕，2027年以后年期于次年结算完毕。
华电国际	本次假设预测期各年期末企业未收回国补为本年与上年应收国补增加额，即预测期账面应收国补回收周期为2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期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2、就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变化及收回情况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针对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时间提早一年（即2023年以后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推后一年（即2025年以后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的两种情形，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		
	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假设延后一年情形	本次评估结论	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假设提前一年情形
晟天新能源	187,000.00	188,600.00	190,300.00

因此，如果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假设时间提前一年，则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上升0.9%；如果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假设时间延后一年，则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下降0.89%。

（三）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发电量、上网电量、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补贴电价等，说明在对各子公司进行收益评估过程中，发电量、上网电量、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补贴电价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报告期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就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补贴电价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除沧县桔乐能由于尚未并网根据可研报告数据进行预测，标的公司未来预测的年发电利用小时数、综合上网单价均按照历史数据进行预测，补贴电价均按照结算数据或根据批复电价推算进行预测。发电量、上网电量主要由发电利用小时数和装机容量决定。在对各子公司进行收益评估过程中，发电量、上网电量、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补贴电价未来预测与报告期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实际发电小时数		发电利用小时数（预测期第一年）	综合上网电价（元/度）		预测综合上网电价（元/度）	其中：补贴电价（元/度）
			2020	2021		2020	2021		
1	红原环聚	花海光伏电站	1,519.73	1,699.05	1,695.66	0.7666	0.7642	0.7642	0.4857
2	若尔盖环聚	卓坤光伏电站一期	1,462.29	1,820.86	1,817.22	0.7769	0.7649	0.7709	0.4857
		卓坤光伏电站二期	1,462.29	1,820.86	1,808.11	0.7769	0.7649	0.7709	0.4857
		卓坤光伏电站三期	1,462.29	1,820.86	1,808.11	0.7062	0.6953	0.7007	0.4149
3	昌都察雅	烟多光伏电站	1,068.75	893.82	1,053.84	0.7835	0.7959	0.7897	0.7080
4	盐边晟能	钛材园光伏电站	502.83	320.93	563.72	0.7864	0.7982	0.7978	0.4341
5	玛曲拜尔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1,270.66	1,518.55	1,507.95	0.6232	0.6539	0.6386	0.5064
6	澧县泽晖	泽晖光伏电站	798.36	863.15	857.90	0.8118	0.8022	0.8082	0.4071
7	澧县德晖	德晖光伏电站	887.37	940.85	935.66	1.0496	0.8444	0.8893	0.4071
8	桃源湘成	湘成光伏电站一期	760.31	804.8	799.17	0.8294	0.8180	0.8260	0.4248
		湘成光伏电站二期	760.31	804.8	799.17	0.8294	0.8180	0.8085	0.4071
9	乡城晟和	定曲光伏电站	1,902.33	2,005.08	1,938.26	0.6651	0.6940	0.6710	0.3087
10	昭觉晟和	补约光伏电站	1,097.75	1,085.23	1,240.30	0.6365	0.6687	0.6546	0.3087
11	小金公达	公达光伏电站	1,032.64	1,636.53	1,624.78	0.5316	0.5554	0.5435	0.1759
12	小金崇德	三关桥光伏电站	1,027.04	1,597.11	1,585.93	0.5320	0.5295	0.5308	0.1759
13	中核阿坝	兰错玛光伏电站	1,078.31	1,553.63	1,545.55	0.8100	0.7720	0.7910	0.4857
14	中核小金	美兴光伏电站	1,037.89	1,588.97	1,578.96	0.8040	0.7731	0.7886	0.4857
15	小金大坝口	小南海光伏电站	1,043.23	1,574.92	1,563.90	0.6398	0.6966	0.6966	0.4060
16	沧县桔乐能	桔乐能光伏电站	-	-	1,416.09	-	-	0.3655	0.0486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预测期第一年，万千瓦时）
			2020	2021	2020	2021	
1	红原环聚	花海光伏电站	3,042.98	3,408.83	3,030.83	3,398.56	3,391.31
2	若尔盖环聚	卓坤光伏电站一期 卓坤光伏电站二期 卓坤光伏电站三期	7,413.25	9,194.88	7,311.47	9,104.28	9,058.76
3	昌都察雅	烟多光伏电站	2,170.63	1,803.13	2,107.38	1,786.09	2,107.68
4	盐边晟能	钛材园光伏电站	62.544	38.514	62.544	38.51	67.65
5	玛曲拜尔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5,142.50	6,117.85	5,084.46	6,076.83	6,031.80
6	澧县泽晖	泽晖光伏电站	1643.93	1743.61	1,605.73	1,726.30	1795.52
7	澧县德晖	德晖光伏电站	5399.28	5701.55	5,362.24	5,645.45	5,613.94
8	桃源湘成	湘成光伏电站一期 湘成光伏电站二期	3,015.73	3,257.48	3,015.73	3,257.48	3,230.71
9	乡城晟和	定曲光伏电站	3,841.93	4,052.98	3,804.46	4,013.12	3,876.52
10	昭觉晟和	补约光伏电站	3,361.27	3,319.86	3,293.26	3,255.70	3,720.90
11	小金公达	公达光伏电站	2,089.49	3,301.13	2,081.53	3,272.74	3,179.73
12	小金崇德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62.59	3,226.04	2,052.90	3,194.99	3,171.85
13	中核阿坝	兰错玛光伏电站	3,287.56	4,745.16	3,234.61	4,663.43	4,636.66
14	中核小金	美兴光伏电站	5,199.31	7,993.96	5,173.23	7,944.04	7,894.80
15	小金大坝口	小南海光伏电站	5,255.25	7,953.88	5,216.31	7,876.48	7,819.50
16	沧县桔乐能	桔乐能光伏电站	-	-	-	-	12,461.59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标的公司上网电价预测假设、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收回假设的合理性分析以及发电量、上网电量、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补贴电价预测的确定依据及与报告期数据的差异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九）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假设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上述关于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次年回收时间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公允性及合理性的分析"之"（四）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除尚未投入运营的沧县桔乐能电站以外，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各子公司均使用历史年度综合上网电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未来平均综合上网电价预测。各电站的实际结算电价较政策批复的上网电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市场化交易或者丰水期调价、电网考核等因素的影响，预测期标的公司各电站上网电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2、考虑到国家从政策层面出发积极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发放问题，预计未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新能源企业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问题将能够得到有效改观。与A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期的假设较为谨慎。本次评估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期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主要由发电利用小时数和装机容量决定。在对各子公司进行收益评估过程中，发电量、上网电量、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补贴电价未来预测与报告期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除尚未投入运营的沧县桔乐能电站以外，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各子公司均使用历史年度综合上网电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未来平均综合上网电价预测。各电站的实际结算电价较政策批复的上网电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市场化交易或者丰水期调价、电网考核等因素的影响，预测期标的公司各电站上网电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2、考虑到国家从政策层面出发积极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发放问题，预计未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的新能源企业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问题将能够得到有效改观。与A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期的假设较为谨慎。本次评估对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期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主要由发电利用小时数和装机容量决定。在对各子公司进行收益评估过程中，发电量、上网电量、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补贴电价未来预测与报告期数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6宗，其中5宗已取得明确的预审或初审意见，1宗土地正在积极沟通中。前述土地所涉及的装机容量合计320MW，占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装机规模68%。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6宗，主要为升压站、开关站及其附属设施，共计5,798.36平方米，涉及的装机容量合计为310 MW，占公司已建设运营的装机规模66%。报告书同时显示，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未因土地使用问题受到过土地及规划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沧县桔乐能110MW项目建设中，EPC总承包方的分包方因未及时办理完毕升压站用地手续，曾收到沧县杜生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该分包方已全额缴纳该项罚款。报告书还显示，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中部分承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存在瑕疵，未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部分非扶贫或复合项目光伏阵列占用农用地尚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部分承租土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文件。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土地、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目前的办理进展，上述瑕疵事项对电站运营的影响；（2）说明在部分光伏电站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开工建设、投入运营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保障措施；（3）说明沧县桔乐能110MW项目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违法事实、处罚时间、处罚金额等，全面核查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与报告书相关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相关租赁土地未按规定履行程序或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土地流转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进一步说明前述瑕疵事项对土地租赁及电站运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说明上述土地、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目前的办理进展，上述瑕疵事项对电站运营的影响

1、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原因、目前办理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6宗，具体情况及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用地项目	土地坐落	实际用途	实际用地面积（m2）	办理进展
1	昭觉晟昭	昭觉晟昭30MW项目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补约乡阿举列减村、以史洛村、洼以村	升压站	4,786.67	已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的复函》
2	中核阿坝	中核阿坝30MWp项目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麦尔玛乡兰措玛村	升压站	5,918.64	已取得阿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办理阿坝县麦尔玛50MWp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3	大同晟能	大同晟能50MWp项目	左云县张家场乡杨户岭村、南端午村、东窑头村、杨千堡村和东红崖村	升压站	4,600.00	已取得左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大同晟能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5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4	沧县桔乐能	沧县桔乐能项目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	升压站	3,730.50	已取得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沧县桔乐能项目土地选址意见
5	中核小金	中核小金50MW项目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美兴镇甘家沟村、美沃乡色木村、美兴镇卯梁村、猛固策耳脚村、猛固村	升压站	7,445.00	已取得阿坝州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对小金县美兴50MWp并网光伏电站升压站工程用地预审的复函》
6	小金大坝口	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崇德乡海坪村、美兴镇大坝村、崇德乡崇德村、美兴镇三关桥村、新桥乡团结村、美兴镇马桑村、新桥乡龙王村、美兴镇新街村、新桥共和村	升压站	6,095.52	已取得小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对小金县大坝口7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合计					32,576.33	-

鉴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较长，受制于行业特点，光伏电站运营主体自取得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到要求并网发电的时间间隔较短，故存在部分光伏电站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或并网发电后再将所占用土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部分主管部门的访谈，针对上述6项土地，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沟通推进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土地。

2、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原因、目前办理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6宗，具体情况及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坐落	房产面积（m2）	用途	办理进展
1	昭觉晟昭	昭觉晟昭30MW项目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补约乡阿举列减村、以史洛村、洼以村	371.25	升压站及其附属设施	（1）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已取得昭觉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3431201806200199）； （3）昭觉晟昭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2	中核阿坝	中核阿坝麦尔玛30MWp项目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麦尔玛乡兰措玛村	2,021.17	升压站及其附属设施	（1）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已取得阿坝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85号）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施字第2015013号）； （3）中核阿坝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3	沧县桔乐能	沧县桔乐能项目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	410.76	升压站及其附属设施	正在建设，土地及房产手续均在办理中。
4	中核小金	中核小金50MW项目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美兴镇甘家沟村、美沃乡色木村、美兴镇卯梁村、猛固策耳脚村、猛固村	1,275.88	升压站及其附属设施	（1）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已取得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6-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6-04号）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3227201511270103）； （3）中核小金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5	小金大坝口	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崇德乡海坪村、美兴镇大坝村、崇德乡崇德村、美兴镇三关桥村、新桥乡团结村、美兴镇马桑村、新桥乡龙王村、美兴镇新街村、新桥共和村	1,146.30	升压站及其附属设施	（1）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已取得小金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办理小金县大坝口70MWp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复函》（小建住（2016）68号），记载：因该项目不在县城总体规划和乡村规划区范围内，无需办理规划相关手续； （3）小金大坝口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6	玛曲拜尔	玛曲拜尔40MW项目	玛曲县尼玛镇萨河村	573.00	升压站及其附属设施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已取得玛曲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30252017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230252017043号），以及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2302520160310043）； （3）玛曲拜尔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合计				5,798.36	-	-

鉴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时间较长，导致建筑物报批手续的办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存在晟天新能源部分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房产但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晟天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将在取得上述房产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依法办理该等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部分主管部门的访谈，针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晟天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或正在根据项目开展进度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均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未就建筑物建设及使用问题受到过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对电站运营的影响

（1）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各指标占比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土地、房产瑕疵事项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MW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待取证土地面积	占比（注1）	待取证房产面积	占比（注2）
昭觉晟昭	昭觉晟昭30MW项目	4,786.67	0.04%	371.25	1.12%
中核阿坝	中核阿坝麦尔玛30MWp项目	5,918.64	0.04%	2,021.17	6.11%
大同晟能	大同晟能50MWp项目	4,600.00	0.03%	-	-
沧县桔乐能	沧县桔乐能项目	3,730.50	0.03%	410.76	1.24%
中核小金	中核小金50MW项目	7,445.00	0.06%	1,275.88	3.86%
小金大坝口	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	6,095.52	0.05%	1,146.30	3.47%
玛曲拜尔	玛曲拜尔40MW项目	-	-	573.00	1.73%
合计	-	32,576.33	0.24%	5,798.36	17.53%

注1：待取证土地面积占比=各项目待取证土地面积/项目升压站及光伏阵列实际使用土地总面积

注2：待取证房产面积占比=各项目待取证房产面积/项目实际使用房产总面积

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项目公司中，玛曲拜尔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且相关建筑物均已履行报建手续，建设过程合法合规，测算时予以剔除。其他已投产项目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所涉电站项目包括昭觉晟昭30MW项目、中核阿坝麦尔玛30MWp项目、中核小金50MW项目、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前述项目合计装机规模占晟天新能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投产运营项目总装机规模的33.94%；前述项目公司2021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晟天新能源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36.96%，2020年度占比为33.34%；2021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晟天新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约49.46%，2020年度占比为40.52%。

（2）标的公司存在的土地、房产瑕疵主要源于行业固有的特点

鉴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规划、选址、报批、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且光伏项目所在地多为偏远农村地区，从规划选址到最终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较长，而光伏电站运营主体自取得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到要求并网发电的时间间隔较短，行业固有的特点导致市场上的光伏发电企业均存在类似情形，符合行业客观规律。

（3）标的公司已就土地的使用和房产的建设取得主管部门不同程度的认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中，其中四项土地已经获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剩余两项土地已经获得当地土地及规划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或选址意见，即土地主管部门已就光伏项目的建设用地情况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认可，确认该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符合当地国土利用总体规划或光伏项目用地政策。晟天新能源相关子公司将结合该等用地确认情况进一步沟通、推进后续土地取得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其中一项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相关建筑物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两项房产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相关建筑物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房产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相关建筑物已经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已编制竣工验收报告。晟天新能源相关子公司已就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及工程施工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不同程度的认可，将结合该等建设过程认可情况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沟通、推进后续建筑物办证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取得的主管部门情况说明/证明情况

①就昭觉晟昭30MW项目用地情况，昭觉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2日昭觉晟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和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和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②就中核阿坝30MWp项目用地情况，阿坝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核阿坝的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完成出让手续之前，其可以继续使用相关建设用地，并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中核阿坝在阿坝县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和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①就昭觉晟昭30MW项目建设情况，昭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2日，昭觉晟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建设、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②就中核阿坝30MWp项目建设情况，阿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未发现中核阿坝存在违反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③就中核小金50MW项目建设情况，小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中核小金在工程建设领域未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④就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建设情况，小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小金大坝口在工程建设领域未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⑤就玛曲拜尔40MW项目建设情况，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9日，玛曲拜尔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建设、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晟天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已出具承诺，"如晟天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6）针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作出的风险提示情况

上述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标的资产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标的资产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光伏电站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甚至并网发电后再将所占用土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部分升压站、开关站及其附属设施亦尚待取得房产权属证书，部分租赁土地尚未办理转建设用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天新能源土地、房产瑕疵事项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MW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待取证土地面积	占比（注1）	待取证房产面积	占比（注2）
昭觉晟昭	昭觉晟昭30MW项目	4,786.67	0.04%	371.25	1.12%
中核阿坝	中核阿坝麦尔玛30MWp项目	5,918.64	0.04%	2021.17	6.11%
大同晟能	大同晟能50MWp项目	4,600.00	0.03%	-	-
沧县桔乐能	沧县桔乐能项目	3,730.50	0.03%	410.76	1.24%
中核小金	中核小金50MW项目	7,445.00	0.06%	1,275.88	3.86%
小金大坝口	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	6,095.52	0.05%	1,146.30	3.47%
玛曲拜尔	玛曲拜尔40MW项目	-	-	573.00	1.73%
合计	-	32,576.33	0.24%	5,798.36	17.53%

注1：待取证土地面积占比=各项目待取证土地面积/项目升压站及光伏阵列实际使用土地总面积

注2：待取证房产面积占比=各项目待取证房产面积/项目实际使用房产总面积

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涉及的投产运营项目总装机规模占标的公司投产运营的总装机规模的33.94%（剔除报建手续合规尚未取得证书的项目）；前述项目所涉及项目公司2021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36.96%，2020年度占比为33.34%；2021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约49.46%，2020年度占比为4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开工建设、投入运营不符合规定。尽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经采取措施或出具承诺控制相关权属瑕疵风险，但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的流程多、时间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最终未能办妥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及建筑物权属证书事项，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该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住建规划部门沟通推进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手续，结合行业特点，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标的公司子公司能够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上述子公司均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公司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运营的光伏电站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其尚未办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证事项不会对该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相应位置作出风险提示。

（二）说明在部分光伏电站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开工建设、投入运营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该等规定，晟天新能源相关子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开工建设、投入运营不符合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部分光伏电站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开工建设、投入运营的情形，如本回复"4、/（一）"问题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部分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土地已经获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或当地土地及规划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或选址意见，确认该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符合当地国土利用总体规划或光伏项目用地政策。晟天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沟通推进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

针对上述风险，晟天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四川发展已出具承诺："如晟天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三）说明沧县桔乐能110MW项目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违法事实、处罚时间、处罚金额等，全面核查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并说明与报告书相关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沧县杜生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3日向沧县桔乐能项目EPC总承包方的分包方陕西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沧县杜生综罚决字[2022]第02006号），主要内容如下：陕西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2020年10月占用沧县杜生镇董尔庄集体土地3,730.5平方米建设升压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和《沧州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陕西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730.5平方米土地，并按未利用地每平方米15元标准处以处罚，共计罚款55,957.5元。2022年5月30日，陕西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向沧县杜生镇人民政府缴纳了费用55,957.50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沧县桔乐能违规占用土地面积3,730.50平方米，约占沧县桔乐能项目光伏电站升压站及光伏阵列实际使用土地总面积的0.36%。经访谈分包方陕西盛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来，上述土地仍在正常使用中，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尚未强制要求退还；其正在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拟加快办理占用土地之土地取得手续，预计在土地手续办理完成前可以继续使用。根据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晟天新能源将积极协调、督促、配合EPC总承包方及相关分包方加快办理土地取得手续，分包方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项目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沧县桔乐能升压站及附属设施使用土地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标的资产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沧县桔乐能使用土地所涉行政处罚及股东出资诉讼的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沧县桔乐能项目EPC分包商因升压站建设不合规而被处以5.6万元罚款及责令退还占用3,730.5平方米土地的情形；沧县桔乐能为维护自身利益存在诉请股东特百乐农业未实缴7,315.5万元出资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沧县桔乐能违规占用土地面积3,730.50平方米，约占沧县桔乐能项目光伏电站升压站及光伏阵列实际使用土地总面积的0.36%。截至2021年末，沧县桔乐能项目的计划装机规模占标的公司投产运营及沧县桔乐能项目总装机规模的18.92%；假设沧县桔乐能项目在2022年投产运行并在2023年运行满一个年度，则根据盈利预测预计2023年度沧县桔乐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约9.84%，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10.25%。

尽管该处罚主体为EPC分包商，且标的公司及EPC分包商正在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拟加快办理占用土地之土地取得手续，同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控制相关权属瑕疵风险，但如最终未能办妥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及建筑物权属证书事项，仍可能对沧县桔乐能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尽管该诉讼系沧县桔乐能维护自身利益而诉请股东根据股东各方约定按时实缴出资而主动作出，但如沧县桔乐能无法获得股东实缴资金及股东对于沧县桔乐能支持，仍然可能对沧县桔乐能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各子公司开具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晟天新能源报告期内履行的EPC工程合同并经查询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不存在EPC总承包方或其分包方因未及时办理完毕升压站用地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相关租赁土地未按规定履行程序或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土地流转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进一步说明前述瑕疵事项对土地租赁及电站运营的影响

1、标的公司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原因

相关租赁土地未按规定履行程序或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原因如下：

（1）部分承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存在瑕疵的原因

由于承租土地多为偏远地区农村土地，部分村集体组织缺乏决策意识，部分村集体组织虽履行程序但对文件的内容规范性缺乏准确认识或对文件的保存保管意识薄弱，导致其未能提供部分决策文件或决策文件内容存在瑕疵。

（2）部分非扶贫或复合项目光伏阵列占用农用地尚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原因

由于光伏阵列占用农用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多项流程，同时受到地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限制，且实践中部分光伏阵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晟天新能源光伏阵列占用农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导致晟天新能源部分非扶贫或复合项目光伏阵列占用农用地尚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部分承租土地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

承租土地权属证明由出租方持有并办理，由于承租土地多为偏远地区农村土地，出租方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时间较早，且其对文件的保存保管意识薄弱，部分权属证明文件遗失，导致其未能向晟天新能源下属承租主体提供所出租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流转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不存在与土地流转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标的公司承租土地瑕疵对土地租赁及电站运营的影响

晟天新能源相关控股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并正常使用租赁土地，该等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因承租土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同时，针对上述租赁土地瑕疵情形，晟天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已出具承诺："将全力支持并协助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晟天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完成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瑕疵事项的规范整改工作。如晟天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晟天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承租土地瑕疵不会对相关电站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土地、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目前的办理进展，上述瑕疵事项对电站运营的影响等相关内容，以及部分光伏电站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即开工建设、投入运营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保障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自有土地"，以及"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相应位置补充披露。

上述关于沧县桔乐能项目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运营模式及业务流程"之"1、前期开发模式"，以及"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相应位置补充披露。

上述关于相关租赁土地未按规定履行程序或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原因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租赁土地房产"之"（1）租赁土地"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住建规划部门沟通推进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手续，结合行业特点，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标的公司子公司能够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上述子公司均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公司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运营的光伏电站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其尚未办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证事项不会对该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相应位置作出风险提示。

2、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晟天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四川发展已出具承诺，"如晟天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且无法向第三方追偿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同时，针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相应位置作出风险提示。

3、沧县桔乐能项目上述土地仍在正常使用中，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尚未强制要求退还，分包方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项目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针对沧县桔乐能升压站及附属设施使用土地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相应位置作出风险提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不存在EPC总承包方或其分包方因未及时办理完毕升压站用地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租赁土地不存在与土地流转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晟天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承租土地瑕疵不会对相关电站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针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晟天新能源相关子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但考虑到部分土地及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及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未在报告期内就上述事项向晟天新能源相关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晟天新能源控股股东已就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故晟天新能源相关子公司的该等土地、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相关电站运营造成重大影响。除沧县桔乐能项目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不存在EPC总承包方或其分包方因未及时办理完毕升压站用地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晟天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承租土地瑕疵不会对相关电站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741.77万元、98,689.5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61%、20.34%，呈现上升趋势。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分别为72,752.38万元、96,217.94万元，占比高达98%、97%。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0.59、0.55，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太阳能、金开新能、京运通等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期末余额48,472.44万元、65,684.12万元，占比分别为65.18%、66.13%。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回款周期等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标的公司剩余应收账款的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除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其他欠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充分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回款周期等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太阳能	990,940.70	24.92%	842,023.40	21.51%
金开新能	375,197.16	14.89%	221,678.79	15.48%
京运通	274,800.40	12.56%	218,392.31	12.95%
平均值	-	17.46%	-	16.65%
晟天新能源	98,689.52	20.34%	73,741.77	16.61%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太阳能	0.77	0.68
金开新能	0.64	0.61
京运通	2.24	2.15
平均值	1.22	1.15
晟天新能源	0.55	0.59

（3）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太阳能	63.42%	76.46%
金开新能	67.30%	74.08%
京运通	25.11%	30.15%
平均值	51.94%	60.23%
晟天新能源	99.45%	99.66%

注：上述京运通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系其新能源发电业务。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无明显差异，2021年末应收账款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上市公司除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外，还存在其他业务。其中太阳能不仅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亦发展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业务；金开新能则除了光伏发电业务外，亦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京运通则除了光伏发电业务外，还存在风力发电、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业务。

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营业收入中光伏发电收入占比分别为99.66%和99.4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性，其补贴发放的时间不固定，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导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应收补贴电价回款周期情况对比

（1）标的公司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情况

2020年1月20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企业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补贴电价回款情况如下：

红原环聚	运营时段	2018.3-8	2018.9-10	2018.10-11	2018.11-12	2018.12-2019.1	-
	补贴发放时间	2020.10	2021.8	2021.9	2021.10	2021.12	-
卓坤一期	运营时段	2018.3-8	2018.8-9	2018.10	2018.11	2018.12-2019.1	-
	补贴发放时间	2020.10	2020.12	2021.8	2021.9-10	2021.12	-
卓坤二期	运营时段	2017.1-3	2017.4-6	2017.7	2017.8	-	-
	补贴发放时间	2020.12	2021.9	2021.10	2021.12	-	-
卓坤三期	运营时段	2017.1-4	2017.5-6	-	-	-	-
	补贴发放时间	2021.9-11	2021.12	-	-	-	-
盐边晟能	运营时段	2017.7-10	2017.10-11	2017.11-2018.1	-	-	-
	补贴发放时间	2021.9	2021.11	2021.12	-	-	-
玛曲拜尔	运营时段	2018.9-2019.2	2019.2-3	-	-	-	-
	补贴发放时间	2021.10	2021.12	-	-	-	-
中核阿坝	运营时段	2018.3-8	2018.8-9	2018.9-11	2018.11-12	2018.12-2019.1	-
	补贴发放时间	2020.9	2020.12	2021.9	2021.10	2021.12	-
中核小金	运营时段	2018.3-8	2018.8-9	2018.9-10	2018.10-11	2018.11	2018.11-12
	补贴发放时间	2020.10	2020.12	2021.8	2021.9	2021.10	2021.12
小金大坝口	运营时段	2017.7-8	2017.8-9	2017.9-11	2017.11-12	-	-
	补贴发放时间	2021.8	2021.9	2021.10	2021.12	-	-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列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约为1-3年。

（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源电力2022年1月公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司提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通常1-3年方能收回补贴；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粤水电2022年1月公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该公司提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通常需要1至3年收到补贴金额；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阳能2022年2月公告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该公司提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拨付相应的电价补贴给电网公司后，电网公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无固定发放周期，但通常发放周期较长，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逐年结算，回收期通常需要1至3年；根据金开新能2022年6月30日公告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该公司提到国家补贴电费的发放周期一般为1年至3年。

综上，标的公司补贴电价的回款周期与同行业一致。

（3）晟天新能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2020年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基础电费	989.39	989.39	100.00%
补贴电费	72,752.38	7,341.28	10.09%

2）2021年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基础电费	2,471.58	2,471.58	100.00%
补贴电费	96,217.94	962.72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基础电费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20年补贴电费已收回7,341.28万元，占比10.09%；2021年补贴电费已收回962.72万元，占比1.00%；期后回款的比例相对较低，原因如下：

1）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时间集中在下半年

2020年1月20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企业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

补贴资金需经财政部拨付后再由电网企业下发，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间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情况，补贴电费发放时间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其中，2020年，标的公司所获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均为9月份以后取得；2021年，标的公司所获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均为8月份以后取得；2022年1-6月期间，仅于2022年1月收到补贴电费，2022年2-6月未收到补贴电费。2022年期后回款的比例相对较低原因系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时间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占比较小。

2）标的公司部分电站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时间较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且并网的光伏电站项目，及其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纳入补贴时间	并网时间
1	晟天新能源	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0.18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2	红原环聚	花海光伏电站	20	2018年6月	2015年9月
3	若尔盖环聚	卓坤光伏电站一期	20	2018年6月	2015年10月
		卓坤光伏电站二期	10	2020年9月	2016年6月
		卓坤光伏电站三期	20	2020年12月	2016年12月
4	昌都察雅	烟多光伏电站	20	2022年3月6日公示期结束	2018年12月
5	盐边晟能	钛材园光伏电站	1.2	2020年11月	2017年6月
6	玛曲拜尔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40	2021年1月	2017年6月
7	澧县泽晖	泽晖光伏电站	20	2020年11月	2017年6月
8	澧县德晖	德晖光伏电站	60	2020年8月（40MW） 2020年9月（20MW）	2017年6月
9	桃源湘城	湘成光伏电站一期	20	2020年8月	2017年6月
		湘成光伏电站二期	20	2020年8月	2017年6月
10	乡城晟和	定曲光伏电站	20	2021年11月（14.4MW） 2020年2月（5.6MW）	2018年6月
11	昭觉晟和	补约光伏电站	30	2020年2月（8.365MW） 2021年11月（21.635MW）	2018年6月
12	小金公达	公达光伏电站	20	2020年2月（8.61MW） 2021年11月（11.39MW）	2018年12月
13	小金崇德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	申请中	2018年12月
14	中核阿坝	兰错玛光伏电站	30	2018年6月	2016年12月
15	中核小金	美兴光伏电站	50	2018年6月	2016年2月
16	小金大坝口	小南海光伏电站	50	2020年12月	2017年6月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下属电站中，2020年及其之后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电站装机容量为311.2MW，占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电站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达72.17%。

根据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过往收到补贴的情况，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逐年结算，回收期通常需要1至3年，由于电站需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后，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方会陆续发放，而标的公司部分电站在2020年及其之后方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时间较短，故导致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期后回款的比例相对较低。

（二）说明标的公司剩余应收账款的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除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其他欠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收回时间及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基础电费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20年补贴电费已收回7,341.28万元，占比10.09%。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的改革要求，已进入目录的补贴将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在国家补贴压力逐步释放的背景下，预计该部分未结算补贴将在1-3年内收回。

报告期末，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接网工程补助款存在逾期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2、标的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5,684.12	629.2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376.02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9,044.94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6,071.30	-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4,452.61	-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为对原应收接网工程补助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6月19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其中第二条："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经济建设司于2020年2月3日发布《关于〈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解读》，其中第六条："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所建接网工程，应由所在地电网企业回购，对于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并领取补贴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在接网工程回购时应扣除已获得的补贴资金"；根据以上通知及解读，标的公司判断账面接网工程补助629.25万元很大可能无法收回，由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接网工程补助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外，其他欠款方的款项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晟天新能源根据电费回款以及项目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情况，考虑到补贴回款系依据国家信用，因此预计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不存在回款困难，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对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外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恰当且合理。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晟天新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一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	金开新能	对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京运通	对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上海电力	对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对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晟天新能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对于应收电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判断为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

综上，晟天新能源对接网工程电费依据最新政策进行单项计提，对其余正常的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应收账款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晟天新能源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等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与同行业一致；

2、标的公司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期为1-3年，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对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外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恰当且合理；

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判断和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

（5）了解政府机构就电力销售行业中电价补贴制定的政策及法规；

（6）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如购电协议及政府部门发出的电价批文；

（7）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8）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晟天新能源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等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与同行业一致；

2、标的公司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期为1-3年，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对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外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恰当且合理；

3、标的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真实，完整；坏账准备计提合规、充分且准确。

6、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258,612.03万元、293,401.4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27%、60.46%，流动比率分别为2.57、2.32，速动比率分别为2.57、2.31。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1,661.51万元、11,274.77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债务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债务筹资计划，说明标的公司相关债务还款风险及保障措施，是否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并以列表方式说明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标的公司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并就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债务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债务筹资计划，说明标的公司相关债务还款风险及保障措施，是否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债务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从成立起至今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与开发，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项等。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与负债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小计	34,718.97	2,650.04	32,068.92
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总额增幅	1,210.13%	-	-
流动负债	61,950.77	48,141.58	13,809.19
流动负债增幅	28.68%	-	-
负债总额	293,401.49	258,612.03	34,789.47
负债总额增幅	13.45%	-	-